

1. 送呈公司註冊處的文件

連同本招股書副本一起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進行註冊的文件包括白色、黃色和綠色申請表格，附錄九「法定及一般信息 — 專業人士的資格及同意書」所提及的書面同意書和附錄九「法定及一般信息 — 重大合同概要」所提及的重大合同副本。

2.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可在2006年11月10日星期五之前(包括該日)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前往香港皇后大道中15號告羅士打大廈23樓的史密夫律師事務所查閱：

- (a) 本行公司章程中文版及其英文翻譯；
- (b)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該會計師報告全文刊載於附錄一中；
- (c) 本行於緊接本招股書刊發日期前兩個財政年度各年的經審計綜合賬目；
- (d) 有關未經審計備考財務信息的函件，全文刊載於附錄三中；
- (e) 盈利預測書，全文刊載於附錄四中；
- (f) 有關本公司物業權益的估值概要和估值證書，日期為2006年10月16日，由西門(遠東)有限公司編製，全文刊載於附錄五中；及附錄五中提及的西門(遠東)有限公司完整的估值報告(僅有中文版)；
- (g) 附錄九所述載有售股股東詳情的名單；
- (h) 附錄九所述的董事、監事與本行訂立的服務合約；
- (i) 附錄九所提及的重大合同；
- (j) 附錄九所提及的書面同意書；
- (k) 載於附錄七的本行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於2006年9月8日出具的中國法律意見；及
- (l) 以下中國法律的副本連同其非正式英文譯本：
 - (i)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法；
 - (ii) 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必備條款；
 - (iii) 中國商業銀行法；
 - (iv) 中國人民銀行法；
 - (v)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8年12月29日頒布，並於1999年7月1日生效的中國證券法；
 - (vi) 於1995年12月25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內上市外資股的規定》；

- (vii) 國家經濟貿易委員會和中國證監會於1999年3月29日發佈的《關於進一步促進境外上市公司規範運作和深化改革的意見》；
- (viii)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8月31日頒布，並於1995年9月1日生效的中國仲裁法；
- (ix) 1991年4月9日由國家主席頒布並於第七屆全國人大第四次會議通過的中國民事訴訟法。